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1破申2号】及《决定书》【（2023）辽01破4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公司将存在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批准、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实施后，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关于剥离亏损资产承诺未能按期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下达了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 因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基于公司连续多年大额亏损的情况，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最近五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不能尽快解决上述情况，公司将持续面临经营困境。

●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

● 经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正浩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裁定，将公司子公司商业城百货名下8处自有房产抵偿盛京银行92,173.9952万元。

● 由于债务逾期，公司未来仍持续面临诉讼（仲裁）等不确定事项风险。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产投”）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2021年10月17日在回复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事项有

关反馈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1破申2号】及《决定书》【（2023）辽01破4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公司将存在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批准、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在重整计划实施后股价存在被除权与除息的可能

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实施后，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四、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关于剥离亏损资产承诺未能按期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领先产投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2021年10月17日在回复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剥离亏损资产等承诺。

关于剥离亏损资产的相关承诺，根据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资产出售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公司与公司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签署了《资产出售意向书》。中兆投资拟以现金承债式进行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100%股权。由于公司未能与相关各方就商业城百货的估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剥离亏损资产的相关承诺未能按期完成。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给予纪

律处分的决定》，就上述关于剥离亏损资产的相关承诺无法按期完成的事宜，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控股股东领先产投及实际控制人王强予以公开谴责。

五、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六、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七、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八、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商业城自 2018 年度以来已连续亏损，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亏损金额（归属母公司）分别为 14,914.16 万元、10,566.26 万元和 24,451.89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已连续多年营运资金为负数，分别为 -146,171.27 万元、-44,953.83 万元和 -143,247.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商业城流动资产 5,957.11 万元，流动负债 149,204.31 万元，净资产（归属母公司）-19,741.65 万元，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最近五年公司筹划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终止

2018 年以来，公司先后筹划购买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

司 100%股权并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下称“铁西百货”）99.82%股权、出售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 100%股权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均公告终止（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鉴于公司最近五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十、公司将持续面临经营困境

受公司历史财务负担较重、发生重大债务违约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亏损 3.6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目前，由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不能尽快解决上述情况，公司将持续面临经营困境。

十一、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累计为 40 户，被冻结资金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985.61 万元，占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47.90%，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

十二、子公司自有房产已被裁定以物抵债

经盛京银行申请，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裁定，将公司子公司商业城百货名下8处自有房产抵偿盛京银行92,173.995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自有房产被裁定抵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号）。

十三、持续面临诉讼（仲裁）等不确定事项风险

由于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使得公司被债权人申请诉讼（仲裁）风险提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审理当中的案件涉案金额约为2,525.87万元，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的金额约为2.49亿元，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由于债务逾期，公司未来仍持续面临诉讼（仲裁）等不确定事项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

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